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1-004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帅尔”）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乐新能源”）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目前仅达成初步意向，尚未签署正式协议。最终能否达成正式意向并签署正式协议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3、若能够签署正式协议，后续将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4、本次拟收购富乐新能源51%的股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收购后，公司将通过控股富乐新能源进入市场空间巨大的光伏行业，符合国家绿色产业导向，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在节能、环保、清洁、绿色道路上的长期发展规划，快速开拓清洁能源的阳光大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回馈社会，回馈广大投资者。

### 一、收购意向书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1年2月9日，公司与富乐新能源股东王春霞、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亘乐源”）签署收购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以下简称“本意向书”）。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富乐新能源股东王春霞、亘乐源。本意向书仅为星帅尔与富乐新能源股东王春霞、亘乐源达成初步意向。

####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意向书仅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意向约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在具体收购股权事宜明确后签署正式协议，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 （三）富乐新能源的基本情况

全称：黄山富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2NGAU74X

住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霞塘路2号3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春霞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29日

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EVA胶膜材料、太阳能组件生产、销售；太阳能电站和分布式电站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1年2月9日，富乐新能源的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春霞                 | 8,850,000  | 88.50   |
| 2  | 黄山亘乐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150,000  | 11.50   |
| 合计 |                     | 10,000,000 | 100.00  |

## 二、收购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内容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富乐新能源51%股权。

### （二）交易各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由星帅尔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目标公司截至本次交易基准日的审计或评估，并同意以此作为星帅尔收购富乐新能源51%股权的作价参考，最终由双方根据对富乐新能源的审计或评估结果协商确定。

##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

富乐新能源产品为光伏组件，产品终端应用为集中式发电站、分布式电站，并以集中式发电站为主，目前光伏组件产能为每年350兆瓦。富乐新能源引用具有国内领先水平的全自动生产技术和设备，有利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和竞争优势；光伏产品销售国内外。

光伏已经是一个短期产值见效快，中期技术创新迭代，远期利润回报坚实的行业。星帅尔勇于向清洁能源探索，努力打造更多节能、环保、清洁、绿色的产品。未来公司将通过控股富乐新能源进入市场空间巨大的光伏行业，符合国家绿色产业导向，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在节能减排道路上的长期发展规划，快速开拓清洁能源的阳光大道，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回馈社会，回馈广大投资者。

####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收购股权《意向书》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公司对富乐新能源尚需进行进一步尽职调查，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经核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富乐新能源签署的《股权转让意向书》。

**公司将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